

##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其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谭小平

---

向旭家

---

王 焕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